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6/2018 號(緊急傳閱)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
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供發展局局長考慮，納入候選名單，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獲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2. 建築事務監督就題述事宜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的信函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提名程序

3. 如有提名，請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向秘書處遞交提名書及提名表格。如獲提名的議員數目超過一位，秘書處將再向全體議員傳閱所有接獲的提名，以供各位議員考慮並以傳閱方式通過提名。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12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傳真 2320 2944

李主席: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
紀律委員會成員

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5(1) 條委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以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1(1)條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5(3A)條及第 11(4A)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每一紀律委員會中其中的一位成員。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此成員應為「業外人士」，即具公民意識而與建築業無任何聯繫的個別人士，並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協助紀律委員會。

就此，建築事務監督會不時制定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秘書便會在侯選名單中挑選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

新一屆「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的有效期限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預計在這有效期限內，被納入侯選名單內的成員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但這取決於有多少個紀律委員會在有效期限內召開。聆訊時間須視乎各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通常為期大約半天至兩天不等。現時成員的酬金為 2,500 元（1 天）及 1,250 元（半天），交通費已包括在內。

本人希望邀請 貴區議會提名一位適合的議員以個人身份為「業外人士」。提名一經接納，便會被納入侯選名單內，其有效期限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
- (b) 他們不應為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c) 他們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 (d) 他們須無偏頗的意見。
- (e) 能操中英雙語的獲提名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f) 曾擔任類似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或公職者，可獲優先考慮。

請留意，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期最長為 6 年，以便加入新的成員。此外，亦不希望有關成員參與超過 6 個不同的政府委員會。〔註：委任期是指由發展局局長委任日期起計，至該紀律委員會工作完成日期之間的時段。因此，此政策不會涉及在候選名單內沒有被委任的人士。〕請你將上述政策告知有關的獲提名人士。

因應政府推廣女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請你考慮會否提名女士，以供委任為今屆成員。

此外，現請你要求獲你提名的人士填妥夾附的提名表，並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將該表格交回本署。

如有疑問，請致電 2626 1170 或電郵至 kkyshek@bd.gov.hk 與石家恩小姐聯絡。

承蒙你就此事給予協助，謹此致謝。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 李浩炳



代行)

2018 年 1 月 19 日

Name	<i>(English)</i>	<i>(Chinese)</i>
District Council		
HKID Card No.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Working Experience		
Details of Occupation		
Correspondence Address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Tel No.	<i>(Office)</i>	Fax No.
	<i>(Mobile)</i>	
E-mail address		
Signature of Nominee		
Date		

1.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purpo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its related Regulations.
2. The information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other parties for the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matters related to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its related Regulations.
3. For correction of 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after submission of the forms, please address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Disciplinary Board (Attn: BS/JA of Buildings Department, 18/F, Pioneer Centre, 750 Nathan Road, Kowloon) in writing.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
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提名表格
(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候選人姓名（以正楷填寫）_____

	姓名（中文）	簽 署
提名人		
附議人		
附議人		
附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_____（以正楷填寫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請獲提名人同時遞交文件內的個人資料表格)

簽 署

日期：_____